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作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特新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赛特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2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27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42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4,200.00 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11.2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388.8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361Z0045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4,2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11.20
二、募集资金净额	43,388.8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6,013.83
本年度使用金额	5,841.01
现金管理金额	12,387.24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43
其他-发行费用对应的进项税	36.5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93.3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08

注：上表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不含公司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现金管理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对可转债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保荐人兴业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人兴业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保荐人兴业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

方的权利与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5年，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

##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652790	102.09	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一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8111301012100835020	4,285.15	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一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县支行	12283501040009552	3.08	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一期）
合计	/	4,390.32	/

注：不含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8,000.00万元。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美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开设专户的存款方式为协定存款。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的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共计31,854.8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64,514,860.29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兴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725

号) (详见公司第 2023-081 号公告)。

2025 年度, 公司未发生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置换事项。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5,534,424.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人兴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第 2023-075 号公告)。

2024 年 8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授权期限届满日 (即 2024 年 9 月 20 日) 起 12 个月内。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人兴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第 2024-064 号公告)。

2025 年 8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前次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和额度有效期届满日 (2025 年 9 月 20 日) 起 12 个月内, 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 (含本数, 下同) 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保荐人兴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第 2025-056 号公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余额为人民币 12,387.24 万元，其中：协定存款金额 4,387.24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 8,000.00 万元。

####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一期）”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5 月。延期原因主要系随着近年来公司生产工艺开发不断创新对产线设备提出更高要求，公司仍在对设备选型和产线布局进行详细论证研究，且由于设备定制周期较长，因此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较预计时间有一定延迟。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一期）”建设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延期原因：近年来随着公司持续拓宽真空绝热系列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对生产工艺及配套设备开发提出了更高要求。现阶段公司对拟投入的新型生产设备进行运行测试和智能化升级，客观上延长了相关设备定型以及后续的产线规划布局的周期。因此，公司为确保募投项目高质量建设和平稳落地，结合当前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本次生产线建设在生产工艺、设备选型及设备安装布局等方面的复杂性、协同性与系统性，切实防范设备调试运行与智能化升级过程中的潜在风险，经审慎研讨后，拟将本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6 年 5 月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本次对募集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赛特新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赛特新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赛特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赛特新材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赛特新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兴业证券对赛特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德禄

洪德禄

吴文杰

吴文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1:

##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388.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41.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854.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 (一期)	否	43,388.80	43,388.80	43,388.80	5,841.01	31,854.84	-11,533.96	73.42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43,388.80	43,388.80	43,388.80	5,841.01	31,854.84	-11,533.9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	—	—	—	—
合计	—	43,388.80	43,388.80	43,388.80	5,841.01	31,854.84	-11,533.9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64,514,860.29 元，其中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918,018.87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62,596,841.42 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兴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5,534,424.00 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p> <p>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前次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和额度有效期届满前，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 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授权期限届满之日（即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 12 个月内。</p> <p>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前次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和额度有效期届满前，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授权期限届满之日（即 2025 年 9 月 20 日）起 12 个月内。</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12,387.24 万元，其中：协定存款金额 4,387.24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 8,000.00 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一期）”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5月。延期原因主要系随着近年来公司生产工艺开发不断创新对产线设备提出更高要求，公司仍在对设备选型和产线布局进行详细论证研究，且由于设备定制周期较长，因此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较预计时间有一定延迟。</p> <p>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一期）”建设期延长至2027年12月。延期原因：近年来随着公司持续拓宽真空绝热系列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对生产工艺及配套设备开发提出了更高要求。现阶段公司对拟投入的新型生产设备进行运行测试和智能化升级，客观上延长了相关设备定型以及后续的产线规划布局的周期。因此，公司为确保募投项目高质量建设和平稳落地，结合当前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本次生产线建设在生产工艺、设备选型及设备安装布局等方面的复杂性、协同性与系统性，切实防范设备调试运行与智能化升级过程中的潜在风险，经审慎研讨后，拟将本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6年5月延期至2027年12月。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	--

注1：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建设期释放部分产能，未及稳定生产阶段。